

【辽元史研究】

从开国功臣群体看耶律阿保机建国策略

王善军 李 源

【摘 要】开国功臣群体是协助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建立国家和巩固政权的重要力量。依靠不断强化、扩张心腹团体,阿保机成功平定由部落显贵联合发动的诸弟之乱,进而成为集权君主。此后,他又通过外派心腹团体成员及强化与心腹团体成员间君臣关系的方式,进一步完成契丹社会由前国家形态向君主集权国家的转变。开国功臣群体的形成、特征与身分转变,反映出阿保机通过心腹团体建立国家的重要策略。开国功臣中的21名代表人物,在辽太宗天显年间获得“辽太祖佐命功臣”称号。

【关 键 词】耶律阿保机;诸弟之乱;佐命功臣;契丹建国

【作者简介】王善军,西北大学宋辽金史研究院暨历史学院教授;李源,西北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原文出处】《历史研究》(京),2024.1.79~102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新编)中国通史》纂修工程《辽宋夏金卷》阶段性成果。

唐朝末年,契丹崛起于北方草原。作为部落联盟首领的耶律阿保机,摆脱部落社会的传统束缚,成功“变家为国”,^①建立起“信威万里,历年二百”的强大王朝。^②阿保机如何由部落显贵逐步变为开国君王,如何将契丹社会由部落联盟转变为国家,学术界已有不少讨论,并得出一些颇有价值的认识。^③

不过,对于耶律阿保机建国过程中“拔起风尘之中,翼扶王运”的开国功臣群体,^④目前学界有所忽视,讨论尚不充分。已有成果大多仅围绕某一开国功臣或其家族作个案考察,很少将其作为群体置于契丹建国过程中进行分析。^⑤事实上,作为阿保机在创建辽王朝过程中的主要辅助力量,开国功臣群体对契丹建国及其政权巩固,无疑具有举足轻重作用。流传史册的“辽太祖佐命功臣”,即是这一群体代表

人物。探讨这一群体的特征、作用及演变,有助于加深对契丹建国的认识。本文通过考察该群体在契丹建国中发挥的作用,揭示阿保机的建国策略,以推进相关问题研究,并尝试解答学界争论多年的“辽太祖佐命功臣”成员问题。

一、契丹建国前的社会动荡

耶律阿保机执政之前,契丹部落联盟已发展至遥辇氏统治末期。这时的契丹社会,“君臣之分乱,纪纲之统隳”,“羽檄蜂午,民疲奔命”,日趋动荡。但以部落联盟政权的标准而言,在遥辇氏统治的大部分时期,其权力并不软弱。《辽史·兵卫志》称:“大贺氏中衰,仅存五部。有耶律雅里者,分五部为八,立二府以总之……刻木为契,政令大行,逊不有国,乃立遥辇氏代大贺氏。”雅里即是阿保机先祖,遥辇

氏政权在其支持下,在一定程度上已强化了对诸部事务的控制。其主要表现,就是该政权不仅建立了统管各部落的北、南宰相府,而且确立了具有约束力的契约甚至法律。

不过,遥辇氏时期的契丹诸部落仍拥有相当程度的自主权,甚至可以干预汗位的继承。北宋仁宗时归明人赵至忠所撰《虏廷杂记》,曾记载“众部酋长”集会选举契丹王的习俗,特别提到遇到社会危机时“诸酋长会众部别选一名为王”,而之前的契丹王“以番法,亦甘心退焉”。^⑥赵至忠在契丹生活多年,“尝为契丹中书舍人,得罪宗真,挺身来归,言庆历以前契丹事甚详”。^⑦其记载虽不完全真实可信,但也并非毫无根据。显而易见的是,遥辇氏的可汗即位仪式“柴册仪”传承至辽朝后期,依旧可以看到“八部之叟”及“大臣、诸部帅”等拥立皇帝的内容,^⑧反映出部落显贵的认同对可汗继位的重要性。

遥辇氏时期虽然有了法律及决狱官,但还很不完备。哪怕在耶律阿保机成为可汗后,契丹社会依旧“文法未备”,以至于在处理诸弟叛乱时只能“权宜立法”。^⑨基于这一社会状况,阿保机在建国过程中不断通过神化活动为自己造势;^⑩其弟刺葛在叛乱时,则依靠“具天子旗鼓”、“焚明王楼”、“夺神帐”等手段与之争雄。^⑪双方对礼仪、宗教权威而非法律等强制性规范的依赖,体现出此时契丹社会还具有浓厚的前国家社会特征。

无疑,遥辇氏政权对部落的控制力仍然有限,而在其统治后期,则又受到进一步冲击。一个重要原因在于,遥辇氏政权中的一支强大力量——迭刺部出现了分化。迭刺部自耶律雅里以来,其家族“世为契丹遥辇氏之夷离堇,执其政柄”,权势很大。同时,迭刺部夷离堇的职位更是固定从雅里家族中产生。不过,这些职位具体由家族中的何人担任,却并无明

确规定。为此,雅里家族的显贵不惜与自己的亲属展开激烈争夺。如耶律阿保机的从叔父辖底,就是依靠自己的“党人”煽动部众,使“众皆罗拜”,才得以顺利“行柴册礼”,^⑫将迭刺部夷离堇的职位从异母兄菴古只的手中夺走。

权力斗争不仅削弱了雅里家族及其所控制的迭刺部的内部团结,也对遥辇氏政权的稳定产生严重影响。于越耶律释鲁之死,可谓典型事件。释鲁之父匀德实为迭刺部夷离堇,被耶律狠德所害,继任的迭刺部夷离堇蒲古只又将狠德消灭。从其后人耶律铎臻属六院部看,这个蒲古只可能是匀德实兄长帖刺之子。^⑬释鲁成人后,担任遥辇氏政权于越之职,位高权重,“北征于厥、室韦,南略易、定、奚、霫,始兴板筑,置城邑,教民种桑麻,习织组,已有广土众民之志”。此时的迭刺部夷离堇为帖刺之子辖底,他与释鲁相互配合,“同知国政”。但不久后,释鲁之子滑哥与萧台晒、蒲古只等联合弑父,辖底“惧人图己”,^⑭逃奔渤海国。这个蒲古只和帖刺之子蒲古只是什么关系,由于史料欠缺,难有定论。但其余两名主犯,萧台晒为“六院部人”,^⑮滑哥乃释鲁之子,足以说明释鲁之死本质上仍是迭刺部雅里家族内部斗争的结果。这一动乱,使得释鲁和辖底两大重臣一死一逃,无疑给遥辇氏政权带来剧烈政治冲击。

雅里家族的内部斗争,实际根源于此时契丹社会的发展状态。遥辇氏统治末期,各部落权力日渐集中于特定家族,出现大量“世为某官”的权势家族,基本垄断了本氏族、部族的夷离堇之位,且瓜分了遥辇氏政权中的各重要职位。^⑯但对公职的垄断,还只停留在“世选”阶段,仅把任职者限于特定权势家族内,由此引发其内部成员间的激烈争斗。这样的争斗,一方面破坏着遥辇氏政权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也给可汗加强对部落的控制提供了可能。但是,遥辇

氏可汗未能及时抓住这一机会。

可以说,这时的契丹社会,正处在迈入国家门槛的艰难转型期。一方面,部落的平等原则早已被打破,支撑部落社会的血缘关系已无法完全化解社会矛盾,^①权势家族内部的斗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新的秩序还没有完全建立,部落旧俗仍有着很大影响,政治运作制度化程度不高,没有形成像中原王朝那样稳定的“君臣之分”。这种社会发展阶段,显然比一般意义上的部落联盟更进一步,但还不能完全视为国家。此时的遥辇氏政权缺乏足够的凝聚力和控力,无法很好应对契丹内部强势家族对权力的觊觎和外部的政治军事威胁。

正是在社会矛盾激化、新旧势力反复斗争的历史背景下,以耶律阿保机为核心的新兴势力登上历史舞台。如何在动荡的社会环境下奠定并打牢足够坚实的权力基础,进而谋求专制王权,是他们必须解决的问题。

二、契丹建国前期开国功臣群体的构成与变动

在契丹国家建立过程中,耶律阿保机战胜了无数对手,经受了重重考验。最为凶险的斗争,当属平定诸弟之乱。阿保机诸弟一度聚集超过 6000 人的党徒,其中包含大量“宗室”、“名族”,与阿保机展开权力斗争。内部斗争对契丹社会造成严重破坏,以至出现“民间昔有万马,今皆徒步”的惨状。直到叛乱平定数十年后,阿保机发妻淳钦皇后回忆起来,依旧泣称“向太祖遭诸弟乱,天下荼毒,疮痍未复”。^②打败诸弟,意味着阿保机战胜了最直接的权力竞争者,地位大为巩固。因此,在处理完逆党后,阿保机很快登基为帝,初步完成“变家为国”的历史使命。诸弟之乱的平定是契丹建国事业的里程碑。本文即以此为界限,将阿保机的建国活动分为前后两个阶段。

在建国活动前期,耶律阿保机自挾马狻沙里起

家,逐步获得越来越显赫的公职:唐天复元年(901)十月,为大迭烈府夷离菑;三年冬,拜于越、总知军国事;天祐四年(907)正月,正式取代遥辇氏成为契丹可汗。在阿保机崛起的过程中,越来越多的人聚集在他身边,为其势力发展立下功劳,成为开国功臣。

史籍所见耶律阿保机最早的追随者,是耶律曷鲁。此人是匡马葛之孙,与阿保机同为懿祖萨剌德之后,两人系至交好友。阿保机“知曷鲁贤,军国事非曷鲁议不行”,^③可谓其心腹。此后,各色人物涌入阿保机阵营。以出身而言,在阿保机成为可汗之前便加入其阵营的人物,可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迭剌部贵族,包括耶律阿保机庶弟苏,耶律曷鲁之弟觐烈,懿祖子耶律袅古直之族斜涅赤及其侄老古,耶律帖剌子蒲古只之孙铎臻、古,帖剌子辖底之子迭里特,以及出身不详的迭剌部贵族萧痕笃等。

第二部分是耶律阿保机妻子淳钦皇后述律平的亲属,包括其兄弟萧敌鲁、萧阿古只、^④萧缅思。

第三部分是来自于其他契丹部落乃至契丹族之外的人物,包括突吕不部人耶律欲稳,汉人韩知古、康默记等。^⑤

上述三部分人之间,彼此又有着密切联系。淳钦皇后之母即耶律阿保机祖父匀德实之女,而耶律老古的母亲又是淳钦皇后之姊,^⑥韩知古则为淳钦皇后陪嫁奴。耶律欲稳先祖台押曾在匀德实遇害后,庇护过阿保机祖母简献皇后月里朵及其四子,而月里朵很可能与淳钦皇后出自同一家族。^⑦

耶律阿保机成为可汗之后,更多人为其建国立下功劳。如遥辇昭古可汗之后耶律海里、遥辇鲜质可汗之子耶律敌刺,以及室韦酋长拔刺、吐浑酋长迪里姑、汉族被扣使臣韩延徽等。与此前功臣相比,新功臣出身范围明显扩大,不再以迭剌部显贵与后族

成员为主。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还有一些人曾对耶律阿保机巩固统治有功,之后却销声匿迹,更有一些有功者最终起兵造反。前者如阿保机即汗位时拥护他的北宰相萧辖剌、南宰相耶律欧里思;后者如阿保机之弟、有讨平州之功的耶律剌葛,在阿保机即位之初担任于越重任的耶律辖底。这反映出阿保机成为可汗以后,随着来源范围扩大,功臣群体复杂性也相应增加,尤其像辖底、欧里思、辖剌、剌葛等,本身就拥有很强的政治势力,足以威胁阿保机的统治。阿保机虽对之有所安抚,但与他们合作依旧存在很多不稳定因素。

在平定诸弟之乱的残酷政治斗争中,立功最著者仍然是耶律阿保机称汗之前的追随者。另外,在文献中明确记载为开国功臣代表“辽太祖佐命功臣”的9人中,有8人在阿保机称汗前就已为其效力,说明最初的追随者在早期开国功臣群体中占据核心地位。

从功臣群体出身分析,耶律阿保机夺取汗位主要借助迭剌部耶律氏家族和淳钦皇后家族两大权势家族力量;称汗之后,又取得了部分遥辇氏贵族及契丹以外部落酋长的支持,并与其他势力强大的契丹部落显贵达成暂时合作。就家族势力而言,迭剌部耶律氏家族自雅里扶立遥辇氏以来,便在遥辇氏政权中具有突出地位。在《辽史·营卫志》所记辽太祖时期9个契丹族部落中,7个只有2个次级单位石烈,而由迭剌部分出的五院部和六院部各有4个石烈,可见迭剌部规模之大。耶律氏家族能够掌控迭剌部,在契丹社会中无疑是势力最强的家族。淳钦皇后家族则不仅和诸多权势家族联姻,本家中亦曾有人任阿扎割只等官职,^②势力同样不容小觑。阿保机取得两大家族的支持,确可支配相当力量。

作为迭剌部耶律氏家族成员,又和淳钦皇后家族通婚,耶律阿保机具备拉拢本家族及淳钦皇后家族力量的条件。然而,在当时部落权势家族内部剧烈斗争的社会背景下,仅凭亲缘关系尚不足以保证出身于两个权势家族功臣的忠诚。若单以功臣群体出身而言,阿保机政权似乎建立在部落权势家族支持之上。其实,他的策略是通过强化个人势力,削弱权势家族的主要依靠——部落实力,建立凌驾于一切权势家族之上的专制王权。在这一过程中,为何大多数功臣愿意追随他而自削根基?

如果深入考察诸弟之乱前后数年的政治变迁,就会发现,耶律阿保机并非始终依赖于亲缘关系和权势家族支持。在取得汗位之前,他的主要任务是取代遥辇氏,与迭剌部贵族及淳钦皇后家族之间的矛盾尚不突出。取得汗位后,尽管在对外征伐、对抗其他权势家族等问题上,阿保机与两大家族仍然是利害一致的,但在其建立王权国家的道路上,以诸弟为核心的传统权贵群体,却成为最主要的反对者。诸弟出于自身利益极力维护传统旧制。而且,在利用亲缘关系方面,诸弟不仅与阿保机同出一脉,也同淳钦皇后家族之间存在婚姻关系。耶律迭剌之妻正是淳钦皇后的同胞姐妹。^③就与迭剌部贵族及淳钦皇后家族的关系而言,阿保机与诸弟相比并无明显优势。

实际上,诸弟叛乱拉拢了耶律辖底、耶律迭里特、淳钦皇后之兄萧室鲁及其妻余卢睹姑等一批耶律阿保机亲属;后来审讯谋反者,又“辞多连宗室”。^④阿保机的亲属和部落权势家族,在叛乱中有不少是支持诸弟而反对阿保机的。而在忠于阿保机的开国功臣中,具有迭剌部显贵身分者,与其亲缘关系却都相对疏远。可见,亲缘关系不足以解释诸弟之乱事件中的政治站队。

早期主要开国功臣的忠诚,并非完全产生于亲缘关系,耶律阿保机对功臣的组织和使用,也没有因循利用权势家族力量的传统手段。契丹权势家族权力的来源,是掌握了部落联盟的各类公职。但阿保机即汗位后,大多数功臣尤其是最核心的早期追随者,却并未担任部落公职,而以护卫、侍从、幕僚之类的角色行使权力。其中,萧敌鲁尤其值得注意,他虽然担任北府宰相这样的部落重职,也依旧保有“总宿卫”的身分。^{②7}

其实,耶律阿保机深知,让亲信担任部落公职可以强化统治。早在其任于越时,他就打算让耶律曷鲁担任迭刺部夷离堇,然曷鲁一句“贼在君侧,未敢远去”,便让其打消了这一念头。此后,他对部落公职人选的重视程度有所降低。成为可汗后,他一度把重要部落公职于越授予自己颇为忌惮的耶律辖底。辽太祖五年(911),耶律刺葛第一次叛乱,阿保机“出刺葛为迭刺部夷离堇”,^{②8}甚至将要职直接授予叛乱者。这种举动固然有拉拢安抚之意,却表现出阿保机并不执着于以忠诚的权势家族成员把持部落公职。

在平定诸弟之乱时,耶律阿保机并未利用权势家族调动契丹部落的兵力,甚至没有利用契丹任何部落的主体军事力量。除被征服的室韦、吐浑等部落武装外,他依靠的主要是成为可汗后建立的私人武装腹心部。^{②9}

三、耶律阿保机凝聚开国功臣群体的策略

亲缘关系及因此产生的权势家族的支持,既然不足以反映契丹建国前期开国功臣状况,那么,在亲缘关系之外,阿保机与该群体,至少是与其核心成员之间,还应具有影响契丹建国过程的其他关系。

审视耶律阿保机最重要的亲信耶律曷鲁,不难发现其得到信任不仅是因为亲缘关系,更有赖于

“在髻髻,与太祖游”、“太祖既长,相与易裘马为好”所形成的亲密私人关系。^{③0}而若以私人关系为标准,阿保机早期开国功臣大部分可归入如下两类。

第一类,长期追随耶律阿保机,在其帐下效命。如萧敌鲁,“太祖潜藩,日侍左右”;耶律斜涅赤,“早隶太祖幕下”;萧阿古只,“太祖为于越时,以材勇充任使”;耶律老古,“隶太祖帐下”;萧痕笃,“早隶太祖帐下”;耶律海里,“托为耳目,数从征伐”;耶律欲稳,“率门客首附宫籍”;康默记,“隶麾下”;韩知古,“淳钦皇后陪嫁媵臣”;耶律觜烈,“入侍帷幄”;耶律铎臻,“常居左右”;^{③1}耶律古,侍从太祖;韩延徽,参预军事。

第二类,虽然不一定在耶律阿保机帐下,但深受其信任。如“言无隐情,太祖尤爱之”的耶律苏;^{③2}“太祖知其忠实”的耶律敌刺。^{③3}

此外,尚有少数开国功臣在史书中未见与耶律阿保机存在亲密私人关系,而他们最终多脱离了阿保机阵营,如耶律辖底、耶律刺葛、萧辖刺、耶律欧里思等人。

君主与开国功臣存在亲密关系,历朝历代并不少见,但契丹建国过程中的亲密私人关系,却有一些引人深思的独特之处。

首先,除了暂时合作的显贵及归附的被征服部落酋长外,几乎所有早期开国功臣与耶律阿保机都具有亲密私人关系。并且,在一定程度上,这种关系还构成进入其幕下的门槛。如耶律觜烈作为偶思之子,因为“兄曷鲁典宿卫,以故觜烈入侍帷幄,与闻政事”。^{③4}可见,他与阿保机虽是同一曾祖父的族兄弟,但得以至其身边服务,主要是通过曷鲁获得了信任。相反,若没有建立亲密私人关系,则很难进入阿保机幕下。

其次,离开部落而追随耶律阿保机的早期开国

功臣,多数曾在“腹心部”中任指挥、管理人员。^⑤“腹心部”,即“弘义宫”前身,为阿保机初即汗位时所建,成立之始便“选诸部豪健二千余充之”。^⑥可见,“腹心部”的人选,不以部落出身有限,打破了遥辇氏时期以部落为单位征调兵力的传统。其成员通过入宫籍脱离所出部落的管理,成为阿保机的私人亲兵。“腹心部”建立之初即由最重要的亲信耶律曷鲁、萧敌鲁、萧阿古只总领。^⑦其后,耶律斜涅赤、耶律欲稳、耶律老古、耶律古等人也曾在“腹心部”任职。后两人的职位皆为右皮室详稳,统率皮室军。

最后,开国功臣中的代表性群体,获得了“佐命功臣”称号,他们“各有所拟”,^⑧被比喻为耶律阿保机的身体器官。如以耶律曷鲁为心、以萧敌鲁为手、以萧阿古只为耳等。这些比拟反映了佐命功臣与阿保机的亲密私人关系,它构成辽太祖佐命功臣的关键属性。

可见,亲密私人关系是早期主要开国功臣的重要属性,可以比亲缘关系更清晰地区别耶律阿保机的支持者与反对者。与阿保机建立亲密私人关系者,既有亲缘关系上较为疏远的迭剌部贵族如耶律曷鲁、耶律觜烈、耶律铎臻、耶律古等,亦有来自不同部落乃至其他民族的成员如耶律欲稳、康默记等,体现出这一关系不完全受亲缘关系的限制。亲密私人关系创造了有别于亲缘的新利害关系,面对包括自己亲属在内的诸弟反叛集团,多数早期功臣能毫不动摇,积极平定祸乱。阿保机对平叛功臣论功行赏,也全不以其亲属参与叛乱为嫌。但是,这一关系并未完全取代亲缘关系,其亲属毕竟在佐命功臣中占多数,亲缘关系仍可以发挥向心力作用。在不涉及家族内部矛盾的事务中,阿保机仍能够取得亲属支持。

在组织形式上,耶律阿保机把与其有亲密私人

关系的开国功臣,组成一个独特的心腹团体。虽然有少数例外,但绝大多数心腹团体成员都随其营帐,在其身边服务。他们统帅着“腹心部”等直属力量,形成一个强有力的核心统治圈层,减弱了阿保机对权势家族的依赖。心腹团体成员虽离开自己的部落,但未因此失去本部落显贵的身分,仍可支配相当程度的部落力量。更重要的是,由于依旧保有世选部落职务的权力,在平定诸弟之乱后,大多数心腹团体成员又依照世选传统担任部落要职。

当然,每位心腹与耶律阿保机的亲密程度也并非完全相等。与耶律曷鲁、萧敌鲁、萧阿古只等功臣相比,蒲古只之后耶律铎臻、耶律古虽然很早即在阿保机身边服务,但亲密程度远为逊色。其中,耶律古更因曾被李克用称为“骨相非常,不宜使在左右”而颇受猜忌。^⑨此外,像具有遥辇氏可汗家族成员身分的耶律海里作为被扣押使臣的韩延徽等,至少在其参与政治活动的初期,也无法进入核心心腹群。

同时,亲密私人关系的存在也不能保证心腹的绝对忠诚。像耶律迭里特,与耶律阿保机早就缔结极为亲密的关系,“太祖在潜,已加眷遇”,为早期重要亲信,却最终参与了诸弟叛乱。此类背叛者,当不止一个。如其“不忍显戮”的涅里衮、“附诸弟叛”的养子涅里思,^⑩可能原本也是心腹。

即便如此,亲密私人关系对契丹建国的重要意义仍不容抹杀。对于叛乱的亲属,耶律阿保机虽多“原释”,但对耶律迭里特的背叛却绝不容情,就说明他对这一关系的看重。他将其与自己亲妹的背叛相比:“北宰相实鲁妻余卢睹姑于国至亲,一旦负朕,从于叛逆,未置之法而病死,此天诛也。解里(即迭里特)自幼与朕常同寝食,眷遇之厚,冠于宗属,亦与其父背大恩而从不轨,兹可恕乎!”^⑪愤恨之情,溢于言表,显露出与至亲的背叛相比,心腹的背叛是对阿保

机更大的打击。

总的来说,依靠亲密私人关系组建心腹团体,有助于耶律阿保机克服亲缘关系与权势家族支持的局限性,凝聚强大私人力量。但它并非阿保机原创,在契丹族政治生活中久已有之。阿保机曾担任过挹马狝沙里。《辽史·国语解》称,“挹马,人从也。沙里,郎君也。管率众人之官,后有止称挹马者”,“挹马:扈从之官”。^②挹马狝沙里就是扈从长,为某一契丹贵族服务,一定程度上具有心腹性质。甚至早在太贺氏时期,契丹族中就已出现服务于可汗身边的“帐下之士”。^③这种历史传统,降低了其他势力对阿保机组建心腹团体的警惕。

此前的契丹可汗虽然也有亲兵,但规模很小。耶律阿保机面对“制度未讲,国用未充,扈从未备,而诸弟刺葛等往往觊非望”局面组建的“腹心部”,初期即达 2000 余人,并以最信赖的心腹总领,由此获得一支如臂使指的忠诚亲兵。耶律辖底作为长期在遥辇氏政权中担任迭刺部夷离堇的权贵,也称“始臣不知天子之贵,及陛下即位,卫从甚严,与凡庶不同”。^④

在诸弟之乱中,反叛者纠集的各部落豪强和武装势力不容小觑。然而,他们内部存在诸多矛盾,主事者离心离德,^⑤军士来自“各有分地”的部落、“人各怀土”。反观耶律阿保机的部队,以心腹团体中富有军事才干者为指挥,以各部抽选的精锐组成的私人部队为主要军事力量,在战斗力和凝聚力上都显现出巨大优势。反叛者的松散联盟根本难以与之抗衡,甚至还曾畏惧萧阿古只指挥的“百骑”武装。^⑥

四、契丹建国后期开国功臣群体的身分转变

诸弟之乱平定以后,耶律阿保机的建国活动进入后期阶段。神册元年(916),在完成对诸弟势力清洗后,阿保机在耶律曷鲁等人拥护下建皇帝尊号,号

“大圣大明天皇帝”,建元“神册”,正式从可汗变为皇帝。此后,他继续进行对外征战,进一步征服了诸多草原部落,并多次攻打幽州、蓟州、涿州、平州等地,试图南下经略。虽然其在幽州之战、定州之战中遇到顽强抵抗而被迫撤退,但依然获得大量人口与财富。晚年,阿保机又西讨东征,西破吐浑、党项、阻卜等部,拔浮图城,擒甘州回鹘都督毕离遏;东破“海东盛国”渤海国,^⑦以长子耶律倍为“人皇王以主之”,大大拓展了契丹的统治区域。对内,他拆分迭刺部,“定法律、正班爵”,^⑧制作契丹文字,建设皇都,发展经济,从各方面推动契丹社会向国家全面转型。

这一时期,除原先追随耶律阿保机的功臣依旧贡献才智、建功立业外,又有一批人加入功臣行列。如王郁自新州来奔,多次参与征伐,立有战功;耶律鲁不古参与创制契丹字,并任监修国史;耶律突吕不参与创制契丹大字,撰《决狱法》,又多次从征有功;耶律羽之为东丹国重臣,辅助东丹王耶律倍;耶律朔古为右皮室详稳,从征渤海;耶律迭里从征党项、阻卜、渤海;赵思温以平州降,伐渤海有功;卢文进率山北八军降,攻掠幽、瀛、涿、莫等州;勃鲁恩为奚王,从征渤海;耶律颇德为左皮室详稳,掌管宿卫。此外,阿保机从前的反对者,有些此时也在为其效力。诸弟中,迭刺创制契丹小字,在渤海平定后“为左大相”;寅底石受遗诏“辅东丹王”;安端多次参与对外征伐,“讨平云州”、“征渤海”。后族的反叛者中,萧室鲁也以先锋身分参与征伐。^⑨这些功臣同阿保机的私人关系可分为两种。

第一种情况,与早期开国功臣中的主要成员类似,和耶律阿保机建立了亲密私人关系。如王郁被阿保机视为养子;耶律颇德为斜涅赤之侄,“弱冠侍太祖”;耶律突吕不是铎臻之弟,“幼聪敏嗜学,事太

祖见器重”；耶律羽之为曷鲁及觐烈之弟，“太祖经营之初，多预军谋”；耶律迭里是阿保机伯父岩木之孙，“幼多疾，时太祖为挹马狝沙里，常加抚育”；耶律朔古也是岩木之后，“幼为太祖所养”。^⑤在出身上，这些人也大多和阿保机存在或远或近的亲属关系。^⑥这再次显示，亲密私人关系虽然和亲缘关系有所不同，但实际涉及人群多有重合。

第二种情况，与耶律阿保机的私人关系相对疏远一些，但顺应了建国后阿保机统治集团继续扩大的趋势。如卢文进、赵思温、勃鲁恩等人，不仅来自非契丹族，而且没有表现出与阿保机存在亲密私人关系。至于诸弟，既然屡次反叛，阿保机对他们自然不会过于信任。但是，不同于他做可汗时的情况，这些没有建立亲密私人关系的功臣，并未走向反叛或被边缘化，而是能够切实地为其效力。这反映出他对功臣群体的利用策略已经发生转变，亲密私人关系的重要性有所下降。突出反映这种转变的，是大多数原有心腹不再紧密追随阿保机本人，而是在国家政权中担任具体职务。这一进程，肇始于诸弟之乱的平定。因为讨平刺葛的功劳，耶律曷鲁为迭刺部夷离堇，耶律欲稳为奚迭刺部夷离堇，耶律海里为遥辇敞稳。契丹建国以后，心腹更是越来越多地在政府中担任要职。如神册三年，萧阿古只为北府宰相，耶律觐烈为迭刺部夷离堇；五年，耶律苏为惕隐，康默记为皇都夷离毕，^⑦耶律突吕不为文班林牙；^⑧六年，苏转任南府宰相；天赞元年（922），耶律斜涅赤为北院夷离堇等。^⑨

心腹外任有多重原因。直接原因是，诸弟之乱牵连广泛，使部族势力受到重创，许多部落权势家族成员牵连其中，人丁凋零。如南府宰相作为最重要的部落联盟职务之一，甚至找不到显贵家族的成员担任。“自诸弟构乱，府之名族多罹其祸，故其位久

虚。”^⑩这一方面大大缓解了耶律阿保机对心腹勾结部落显贵而变质的忧虑，另一方面也促使其抓住部落反对力量被削弱的时机，以心腹担任公共机构显要职务，填补职位空缺。依靠心腹外任，阿保机大大加强了对契丹诸部的控制。

更为深层的原因，是依靠亲密私人关系凝结力量的方式，虽曾帮助耶律阿保机打败诸弟，但随着建国事业的发展，已经越来越不适应现实需要。私人亲密关系覆盖范围毕竟有限，难以单凭这一策略来应对日益繁杂的国家事务。因此，阿保机一方面“正君臣，定名分”，^⑪使君臣关系规范化；另一方面让心腹担当具体职位，实际是在淡化私人关系，而强调君臣关系。

与此相对应，耶律阿保机“立斡鲁朵法”，^⑫以新的斡鲁朵组织取代原先的“腹心部”，在军事上对“腹心部”的依赖性明显减弱。因为此时他的首要军事活动，已经由镇压内部叛乱转为对外征讨。在这种战争中，他必须有效组织契丹国家各种武装力量一致对外，而不能只依靠私人武装。以契丹建国后西讨东征为例，西讨以南府宰相耶律苏、南院夷离堇耶律迭里等人指挥的部队为主力；东征由惕隐耶律安端、前北府宰相萧阿古只率领的万骑为前锋，并由皇太子耶律倍、大元帅耶律德光、北院夷离堇耶律斜涅赤、南院夷离堇耶律迭里、南府宰相耶律苏率军攻打渤海都城忽汗城。右皮室详稳耶律朔古虽参与征讨渤海，却已非主要角色。“腹心部”的统领降格为皇帝私人护卫的首领，不再是影响国家事务的关键人物。

心腹外任、确立君臣纲纪、“腹心部”改组等系列事件，大致反映出耶律阿保机摆脱亲密私人关系局限性的进程。当然，这一进程并非一蹴而就。一方面，亲密私人关系不可能截然斩断，尤其部分功臣具

有官分人身分。如韩知古一家,直到韩德让崛起后才“出宫籍”;耶律欲稳后代则一直是官分人,“诸帝以太祖之与欲稳也为故,往往取其子孙为友,官分中称‘八房’”。另一方面,与君主的亲密私人关系依旧是入仕捷径,很大部分新功臣仍有此关系。“百官番宿为宿直”的传统在契丹社会长期保持,^③以护卫、侍从这样的“内官”入仕,一直是契丹等族贵族步入政坛的重要途径。^④

但总的来说,随着陆续授予功臣群体外朝官职,亲密私人关系被重新定义为君臣关系。功臣身分的转变,与外任开国功臣以强化对诸部的控制相结合,实际上是耶律阿保机以臣子代替诸部世选显贵的过程。这一过程虽然还只是初步的,世选制等传统习俗在辽朝社会依旧长期存在,但毕竟是一个重大转变,阿保机的权力因此得以真正深入诸部落内部。^⑤

五、开国功臣中的“佐命功臣”称号获得者

耶律阿保机的建国事业离不开对开国功臣的巧妙利用。开国功臣的突出代表,在后世被授予“辽太祖佐命功臣”称号。“佐命功臣”称号的确立,既是阿保机建国后将亲密私人关系君臣化的延续,又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辽人对辽太祖开国功臣性质的认知。关于其数量,《辽史》有两种说法,《皇子表》云“太祖二十功臣”,《耶律曷鲁传》则云“太祖二十一功臣”,可惜对其成员并无完整记载。

仅从《辽史》的记载,显然无法判断佐命功臣的具体人数。但有两个方面的旁证,可推断佐命功臣的人数应为21位。一是从信仰角度看,北方民族对数字3、7、21等有明显的崇拜意识,契丹族传统习俗中亦多3、7倍数。在“再生仪”、“祭山仪”等与统治权息息相关的契丹族传统仪式中,这一信仰多有体现。^⑥辽朝既要神化耶律阿保机,则佐命功臣的数量也应体现信仰因素。二是从相关王朝情况看,与契

丹在族源上有密切关系的鲜卑族,所建北魏有元从21功臣;^⑦在辽之后建立的金朝,开国功臣亦一度确定为21位。^⑧反观数字20,则无论在契丹传统文化还是当时其他宗教信仰中,均无特殊意义,历代王朝也没有开国功臣最终被确定为20位的情况。

《辽史》明确记载的佐命功臣有9位:耶律曷鲁,“后太祖二十一功臣,各有所拟,以曷鲁为心云”;萧敌鲁,“在太祖功臣列,喻以手云”;萧阿古只,“功臣中喻阿古只为耳云”;耶律斜涅赤,“居佐命功臣之一”;耶律老古,“佐命功臣其一也”;康默记,“佐命功臣其一也”;韩延徽,“为佐命功臣之一”;韩知古,“为佐命功臣之一”;耶律苏,“太祖二十功臣,苏居其一”。^⑨

《辽史·耶律曷鲁传》明言“太祖二十一功臣,各有所拟”,无论是出自元朝史官总结,还是沿袭金朝陈大任所纂《辽史》旧文,都说明史籍中曾存在过完整的21功臣成员名单及其所拟。这些信息的主要来源,应是陈大任《辽史》。因为除《耶律曷鲁传》外,《辽史》另一处记载辽太祖功臣人数的材料“太祖二十功臣,苏居其一”所出之《皇子表》,史源亦来自陈大任。^⑩这说明,陈大任对于辽太祖佐命功臣的情况曾加以关注并留下详细记载。在《辽史·国语解》中,有“诸功臣传”标目,为国语解列传部分的唯一标目。《国语解》出自列传之条目,除开始4条均出自《后妃传序》外,其余部分顺序颇为混杂,唯此标目后之“龙锡金佩”、“撒刺”、“遥辇乱”、“吐里”4条目,依次出自卷73《耶律曷鲁传》《耶律斜涅赤传》《耶律海里传》和卷74《耶律敌刺传》,较为有序。其后第5条“寝殿小底”出自卷96《耶律良传》,第6条“杂丁黄”出自卷83《耶律学古传》,复告无序。^⑪因《国语解》系与《辽史》其他部分同时修纂,^⑫故有可能修《国语解》者得见包括这4人传记在内的一篇完整旧

史“诸功臣传”材料。

但从《辽史》卷73至卷75记载来看,元朝史官并未完全照搬陈大任关于佐命功臣的记载,而是利用耶律俨《皇朝实录》等材料对其加以修改。《辽史》卷73连续记载耶律曷鲁、萧敌鲁、萧阿古只、耶律斜涅赤、耶律老古等5位佐命功臣,且前3人明载其“所拟”。其后至耶律颇德、耶律欲稳、耶律海里,体例一变,不再记录其是否为辽太祖佐命功臣。写作体例的变化,可能预示着史料来源的变化,而《耶律颇德传》正是出于《皇朝实录》。^⑧在元朝史官利用其他材料修改陈大任原有记载的过程中,为掩饰拼接行为,又删去了大部分传主的佐命功臣称号及其所拟。此种修纂痕迹,可从《辽史》卷75的论赞中看出:

神册初元,将相大臣拔起风尘之中,翼扶王运,以任取取名者,固一时之材;亦由太祖推诚御下,不任独断,用能总揽群策而为之用欤!其投天隙而列功庸,至有心腹、耳目、手足之谕,岂偶然哉!讨党项,走敌鲁,平刺葛,定渤海,功亦伟矣。若默记治狱不冤,颇德持论不挠,延徽立经陈纪,绍勋秉节而死,图鲁谿料敌制胜,岂器博者无近用,道长者其功远欤?称为佐命固宜。^⑨

论赞撰写者意在盛赞佐命功臣群体之丰功伟业,但韩绍勋、耶律图鲁谿建功立业根本不在辽太祖时期,谈何“佐命”?

在这段论赞中,“讨党项,走敌鲁,平刺葛,定渤海”一句无疑具有总结性质,是元朝史官对佐命功臣群体功业的概括。但其中的“走敌鲁”令人费解,因“敌鲁”在辽太祖时期相关史料中只见于萧敌鲁之名,而他无任何与辽太祖为敌之记载。^⑩前辈学者对此颇为疑惑,曾有多种解释。舒焚以为系“走德威”之误,^⑪理由是契丹在神册二年使周德威“大败奔

归”,^⑫但敌鲁与德威在辽代史料中并不存在通用的情况。陈述从发音入手,怀疑“敌鲁”系“敌烈”之误,^⑬也无直接证据。统观辽太祖时期的史料,不见契丹与敌烈部发生冲突的记载。辽太祖虽讨伐过与敌烈部关系亲近的乌古部,然而乌古、敌烈二部在《辽史》中一向区别分明,不存在名称混用。^⑭

要回答这个问题,还是需要从《辽史》诸列传论赞的整体书写情况入手。统观目前所能见到的《辽史》诸列传论赞,所论史事并无超出现有列传范围者。论赞的文字就其出处来说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以笼统的语言表达元朝史官的整体感受。这类感受,未必能够涵盖该卷列传的所有传主。如卷81的论赞称“统和诸臣,名昭王室者多矣”,^⑮而后面所举个例包括非统和时期出仕的萧孝忠,显然不能统称为“统和诸臣”。

第二类文字来自对列传具体事迹的概括,多是径用原文或略加变动。这类文字,即使以短句排比的形式呈现,也没有概括全体的效力。如卷91之论赞称“唐古、术哲经略西北边,劝农积粟,训练士卒”,似乎是总结二人共有的功业,实际上分别取自《耶律唐古传》的“劝督耕稼”、“积粟”和《萧术哲传》的“训练士卒”,是两人各自的事迹。元朝史官的这种摘录手法,不但容易混淆不同传主的情况,而且即使是针对某个传主一人所发的议论,有时也不严谨。如《萧挾凛传》记载其为“南京统军使”,数年后参与澶渊之战。而论赞称“以萧挾凛为统军,直抵澶渊”,^⑯似乎挾凛是辽南征澶渊时才被授予“统军”之职。

“讨党项,走敌鲁,平刺葛,定渤海”一句涉及诸多具体事迹,同第一类文字在形式上不符,只能属于第二种情况。将此句同《辽史》卷73至卷75的内容对比,可以轻易找到“讨党项”、“平刺葛”、“定渤海”的具体出处,证明这一句论赞确属摘录列传原文的

第二类文字。

既然确定了这一句论赞是第二类文字,“走敌鲁”一定也能在今本《辽史》卷73至卷75当中找到。带着这一认识翻阅《辽史》,答案果然赫然可见。《萧敌鲁传》记载:“刺葛等作乱,溃而北走,敌鲁率轻骑追之。”^⑦做论赞的元朝史官此处断句失误,将“走敌鲁”三字相连,恰与《辽史·国语解》错解“万役陷河冶”情况相类,^⑧不过再次反映了《辽史》编纂工作的粗疏。

元朝史官的粗疏虽然贻误后人,却也暗示了找寻辽太祖佐命功臣的线索。元朝史官据陈大任旧文改写而成的《辽史》卷73至卷75如此仓促草率,以至犯下“走敌鲁”这样堪称荒谬的错误,恐怕不会费心对陈大任的名单做太大的变动。《辽史》卷73至卷75所涉及的主要传主,应该与陈大任所记录的佐命功臣名单大体吻合。这一推断,也可从3卷之外的列传很少有辽太祖朝建功立业者的现象中得到旁证。

在《辽史》卷73至卷75中,除去附传的明显不活跃于辽太祖时期的成员,可得耶律曷鲁、萧敌鲁、萧阿古只、耶律斜涅赤、耶律老古、耶律欲稳、耶律海里、耶律敌剌、萧痕笃、康默记、韩延徽、韩知古、耶律规烈、耶律羽之、耶律铎臻、耶律古、耶律突吕不、王郁,凡18人,加耶律苏为19人。他们皆在契丹建国前后立下了赫赫功勋。然而,即使元朝史官对陈大任名单改动不会太多,但同“辽太祖佐命功臣”也不会完全一致。因此,需要进一步考索有关佐命功臣的史料信息。

首先,从明确知道佐命功臣身分的人物及《耶律曷鲁传》所云“太祖二十一功臣,各有所拟”来看,^⑨辽太祖佐命功臣大多与他具有亲密的私人关系,但不包括卢文进之类后期进入太祖阵营、君臣关系比

较纯粹的臣僚。

其次,从耶律苏被明确记载为“佐命功臣”、却出现在《皇子表》来看,佐命功臣并不都在《辽史》卷73至卷75之中,至少有皇子身分的佐命功臣会移至《皇子表》。

最后,明确辽太祖佐命功臣称号确立的时间,对推定佐命功臣成员也有帮助。尽管佐命功臣在辽太祖建国过程中居功至伟,确定其名单为契丹国家大事,但可惜的是,现有资料中却见不到明确记载。不过,辽王朝对于辽太祖开国启运功绩的总结,主要发生在辽太宗天显年间。天显七年(932)以前,太宗每年都会多次拜祭太祖。除在祖州建太祖庙外,又在天显二年立辽太祖纪功碑、^⑩七年“御制《太祖建国碑》”,歌颂太祖建国的伟业。而太宗对于中原表彰功臣的制度相当熟悉,他赞扬高模翰在对晋作战中的勇武,称“当图形麟阁”,^⑪引用了汉宣帝图像麒麟阁十一功臣之故事。故辽太祖佐命功臣名单的确立,很有可能是在天显年间,尤其是在天显七年建《太祖建国碑》时确立。^⑫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下,淳钦太后权势极大。《辽太祖纪功碑》中有“自有倡于天人”、“共理国者其唯□□□我应天皇□”的记载,^⑬此天人应指淳钦太后。因之,在考虑功臣名单时,不可忽略淳钦太后之态度。

考察前文提到的辽太祖开国时有功臣僚,排除明载为“佐命功臣”者,尚有耶律颇德、耶律欲稳、耶律海里、耶律敌剌、萧痕笃、耶律规烈、耶律羽之、耶律铎臻、耶律古、耶律突吕不、王郁、耶律安端、耶律朔古、耶律鲁不古、萧室鲁、萧缅思、萧乌古邻、拔刺、迪里姑、勃鲁恩、卢文进、赵思温、耶律迭里、耶律迭里特、耶律辖底、耶律寅底石、耶律迭剌、耶律刺葛、萧辖刺、耶律欧里思等人。

其中,拔刺、迪里姑、萧辖刺、耶律欧里思、勃鲁

恩、卢文进、赵思温 7 人,既不在《辽史》卷 73 至卷 75,和辽太祖关系也比较疏远,功劳又相对较小,当不在佐命功臣之列。耶律迭里作为耶律倍的坚定支持者,为淳钦太后所杀,且不在《辽史》卷 73 至卷 75 之中。耶律迭里特参与叛乱并被诛杀,是心腹团体成员谋叛的典型。其父辖底及耶律刺葛、耶律寅底石、耶律迭刺是诸弟叛乱的主要成员,辖底被耶律阿保机所诛,刺葛后来南逃,寅底石被淳钦太后诛杀,迭刺的死或亦与淳钦太后有关。此 6 人均不可能是佐命功臣。

剩下耶律欲稳、耶律海里、耶律敌刺、萧痕笃、耶律规烈、耶律羽之、耶律铎臻、耶律古、王郁 9 人皆在《辽史》卷 73 至卷 75 中,和阿保机关系亲密,功勋赫赫,与淳钦皇后关系亦较和谐,可确定为佐命功臣。

耶律颇德和耶律突吕不也皆列于《辽史》卷 73 至卷 75。二人同样颇得辽太祖信任,但颇德主要活跃于辽太宗时期,此前功劳不算大,仅仅是在天显初“为左皮室详稳,典宿卫”。如上所述,这一时期“腹心部”的重要性已经大为降低,故他够不上“佐命功臣”。突吕不功勋显赫,参与了制作契丹大字、撰《决狱法》、西讨东征等多项事业。虽然淳钦皇后称制后,“有飞语中伤者,后怒,突吕不惧而亡”,但太宗“知其无罪”,随即召还。^⑥天显三年,他讨伐乌古部有功。和淳钦太后之间曾发生的摩擦可能对其能否拥有功臣身分有一定影响,不过,考虑到太宗的保护和他在天显三年就重回政坛,如以天显七年确立功臣名单来推论,他应在佐命功臣之列。

耶律朔古在辽太祖时颇有功绩。他“幼为太祖所养。既冠,为右皮室详稳。从伐渤海,战有功”,在出身和功绩上都堪称太祖功臣的典型。辽太宗时,他仍受重用,指挥部队在中渡桥围困晋军。而在辽太宗去世、辽世宗即位时,又为淳钦太后所信任,“佐

皇太后出师”,^⑦抵抗世宗的军队。他的事迹被记载在《辽史》卷 76 之中,有可能是因为元朝史官认为其在伐晋事业中比在辽太祖时期功绩更显著的缘故,故将其传放入以太宗伐晋功臣为主体的《辽史》卷 76。总之,朔古应是佐命功臣。

耶律安端虽曾参与诸弟之乱,但为辽太祖所释,并重新获取了后者的信任,成为太祖统治后期的重要臣僚。神册三年,为惕隐,讨平云州。天显元年,破渤海老相兵 3 万余人,随后“安边、鄯颿、定理三府叛”,他又讨平之。更重要的是,他在辽太祖死后的皇位争夺中,坚定地站在辽太宗与淳钦太后一方,“太宗即位,有定策功”。^⑧因而在天显年间也颇得宠信,任北院夷离堇。并且,皇子的身分也可以解释他为何不在《辽史》卷 73 至卷 75 中。他应是佐命功臣。

综合以上分析,基本可以确定为辽太祖佐命功臣的有:耶律曷鲁、萧敌鲁、萧阿古只、耶律老古、耶律斜涅赤、耶律欲稳、耶律海里、耶律敌刺、萧痕笃、康默记、韩延徽、韩知古、耶律规烈、耶律羽之、耶律铎臻、耶律古、王郁、耶律苏,^⑨剩余 3 位应是耶律朔古、耶律安端、耶律突吕不。

结语

在耶律阿保机“变家为国”过程中,如何在当时社会背景下,最大可能地凝聚力量,打败竞争者,推动契丹社会由部落联盟向集权国家转型,逐渐取得君主权威,始终是摆在他面前最核心的问题。

尽管耶律阿保机有着迭刺部耶律氏家族的高贵血统和与淳钦皇后家族的姻亲关系,但在契丹社会变革时代背景下,仅靠姻亲关系还不足以奠定坚实的统治基础。亲缘关系所带来的权势家族支持与部落社会深度纠缠,而非阿保机所期望的推动社会变革、缔造王权国家的力量。

因此,耶律阿保机选择利用契丹社会久已存在

的亲密私人关系,建立了一个特殊的心腹团体。借此,阿保机克服了亲缘关系与权势家族支持的局限性,获得了一大批忠诚于自己的才干之士。称汗之后,他并未着重以可汗的权威插手诸部事务,从而尽量避免与契丹诸部显贵的直接对抗。他采取的策略是创建私人武装,组建规模空前的亲兵组织“腹心部”,以心腹团体的核心成员为其统领。结果便是形成了一个强有力的权力核心,为其战胜以诸弟为代表的竞争对手、树立绝对权威提供了保障。同时,亲密私人关系虽然和亲缘关系在本质上不同,但彼此并不排斥,甚至还可互为补充,因而阿保机建立心腹团体,并未完全失去权势家族的支持。

由于心腹团体以草原旧俗为外壳进行掩饰,所以作为耶律阿保机对手的契丹诸权势家族显贵,没能对其产生足够警惕,以至放任其势力逐渐壮大。及至他明显拥有远超遥辇氏可汗的个人权力时,已是羽翼丰满。尽管为了维护自身利益,阿保机诸弟和部落贵族进行了激烈反抗,但终被阿保机利用强大的私人武装所镇压。在部族势力大为衰落之后,阿保机一边逐步进行国家制度建设,一边将心腹团体成员布置于国家行政机构之中。在加强自身对新生国家控制力的同时,也将亲密私人关系逐步转化为国家制度下的君臣关系,契丹的君主专制国家体制由此得以初步确立。

利用旧俗构建心腹团体,依靠亲密私人关系凝结核心力量,从而推动部落体制向国家体制转化,这一建国策略并非仅见于契丹社会。北魏建国前夕,便形成了以拓跋氏成员为主体、包括外戚等各类出身者在内的“元从二十一人”。开国功臣围绕在拓跋珪周围,都曾随他逃难贺兰部,具有私人随从性质。《魏书》称为“王业草创,爪牙心腹,多任亲近”。^⑧拓跋国家建立以后,他们又大多担任朝廷要职。^⑨与此大略

同时,北魏“离散部落”,对原有部族社会进行改造。^⑩成吉思汗建立蒙古帝国,其私人亲信“伴当”群体的作用同样不可或缺。^⑪北方游牧民族国家的建立,呈现出某种相似性。相似性的成因,应该主要来自其由部落联盟向国家政权过渡的社会背景、北方游牧民族的社会结构以及文化上的因素,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

注释:

①赵衡:《张正嵩墓志铭》,陈述辑校:《全辽文》卷4,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89页。

②《辽史》卷2《太祖纪下》,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27页。

③如陈述认为,耶律阿保机借创立极富汉风的特区而建立国家(《契丹史论证稿》,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07页);杨军讨论了阿保机建国过程中对旧有契丹部族结构的改造(《“变家为国”:耶律阿保机对契丹部族结构的改造》,《历史研究》2012年第3期;《契丹社会组织与耶律阿保机建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0年第2期);吴翔宇讨论了诸弟之乱的性质以及阿保机的同盟与对立力量(《诸弟之乱与两代后族之争——兼论辽朝帝、后二族共治模式的形成》,《黑龙江民族丛刊》2018年第6期);王小甫(《契丹建国与回鹘文化》,《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尤李(《道教与辽朝政权合法性的构建》,《中国史研究》2020年第1期)则分别讨论了回鹘文化与道教文化对契丹建国的作用。

④《辽史》卷75,“论曰”,第1371页。

⑤目前可见对耶律阿保机开国功臣群体的考察,主要有舒焚《关于辽太祖的二十一功臣》,该文仅对辽太祖佐命功臣的成员作了初步考证,简要列举了21位佐命功臣的事迹,参见《辽史涉步》,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68-73页。张国庆将阿保机开国功臣群体,分为契丹武将为核心的“腹心部”和汉族儒士为核心的“智囊团”,考察了其在阿保机称帝过程中的具体作用,参见《论辽代初期的“腹心部”与智囊团》,《社会科学战线》2002年第1期。

⑥《资治通鉴》卷266,后梁太祖开平元年(907)五月丁丑,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8677-8678页。

⑦《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33,仁宗庆历元年(1041)八月乙未,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3169页。

⑧《辽史》卷49《礼志一》,第930页。

⑨《辽史》卷74《康默记传》,第1356页;卷61《刑法志上》,第1039页。

⑩关于耶律阿保机建国过程中的神化活动,参见王小甫:《契丹建国与回鹘文化》,《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孟凡云:《耶律阿保机的神化活动及特点》,《北方文物》2005年第4期;尤李:《道教与辽朝政权合法性的构建》,《中国史研究》2020年第1期。

⑪《辽史》卷1《太祖纪上》,第7页。

⑫《辽史》卷2《太祖纪下》,第26页;卷112《耶律辖底传》,第1648页。

⑬由于《辽史》记载错讹,使蒲古只、匡马葛、帖刺三人的关系难以确证,六院部夷离堇房的世系也长期存在争议。近年,有学者依据契丹文字材料,破解出蒲古只、匡马葛二人均为帖刺之子,厘清了三人之间的关系。参见爱新觉罗乌拉熙春:『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女真契丹學研究』,京都:松香堂書店、2009年、第242頁。

⑭《辽史》卷2《太祖纪下》,第26页;卷112《耶律辖底传》,第1648页。

⑮《辽史》卷90《萧塔剌葛传》,第1496页。

⑯参见王善军:《世选制度与契丹的家族势力》,《社会科学战线》2004年第1期。

⑰恩格斯强调前国家社会由“血缘关系形成和联结起来”,并具有平等特征,参见《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89页。尽管关于人类文明演进学说已有很多新观点,但部落最早是平等社会及前国家社会中血缘关系的极端重要性,仍被普遍认同。

⑱《辽史》卷1《太祖纪上》,第9页;卷2《太祖纪下》,第18页;卷1《太祖纪上》,第10页;卷77《耶律屋质传》,第1387页。

⑲《辽史》卷73《耶律曷鲁传》,第1346页。

⑳《萧仅墓志铭》记载萧撒刺“授左丞相、守太傅,弼大圣皇帝变家为国之真相也”(刘凤翥等编著:《辽上京地区出土的辽代碑刻汇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26页)。据都兴智考证,撒刺即阿古只,参见《辽代国舅拔里氏阿古只家族的几个问题》,《黑龙江民族丛刊》2009年第5期。

㉑另有萧乌古邻在“国朝初有佐命功”(《萧孝资墓志铭》,刘凤翥等编著:《辽上京地区出土的辽代碑刻汇辑》,第90页)。此人当即萧惟信之曾祖中书令乌古,参见贾鸿恩、李俊义:《辽萧孝恭萧孝资墓志考释》,《北方文物》2006年第1期,但其加入耶律阿保机阵营的时间不详。

㉒此外,耶律觐烈弟“夫人重袞,故实六宰相之女也,昇天皇帝之甥”(《耶律羽之墓志铭》,刘凤翥等编著:《辽上京地区出土的辽代碑刻汇辑》,第86页)。此“实六宰相”,据考证当即淳钦皇后之兄萧室鲁(盖之庸:《耶律羽之墓志铭考证》,《北方文物》2001年第1期),但这一婚姻是否在阿保机即可汗位之前已经存在,尚难断言。

㉓据《辽史》记载,淳钦皇后之父名婆姑月梳,淳钦皇后小字亦为月里朵(卷71《太祖淳钦皇后述律氏传》,第1319页)。契丹小字《宋魏国妃墓志铭》亦明确记载,淳钦皇后之弟萧阿古只出自简献皇后之族。参见爱新觉罗乌拉熙春:『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辽史』,京都:松香堂書店、2006年、第19頁。

㉔《辽史》卷71《太祖淳钦皇后述律氏传》,第1319页。

㉕参见康鹏:《契丹小字“地皇后”考》,《西北师大学报》2016年第5期。

㉖《辽史》卷1《太祖纪上》,第9页。

㉗《辽史》卷73《萧敌鲁传》,第1349页。

㉘《辽史》卷73《耶律曷鲁传》,第1346页;卷1《太祖纪上》,第5页。

㉙参见《辽史》卷1《太祖纪上》,第7页。

㉚《辽史》卷73《耶律曷鲁传》,第1345页。

㉛《辽史》卷73《萧敌鲁传》,第1349页;卷73《耶律斜涅赤传》,第1350页;卷73《萧敌鲁附阿古只传》,第1349页;卷73《耶律斜涅赤附老古传》,第1351页;卷74《萧兼笃传》,第1356页;卷73《耶律海里传》,第1353页;卷73《耶律欲稳传》,第1352页;卷74《康默记传》,第1356页;卷75《耶律觐烈传》,

第1365页;卷75《耶律铎臻传》,第1367页。

③②耶律苏是否长期追随太祖难以断言。虽然他在刺葛之乱时“往来其间”,曾在太祖身边,但其他时间是否如此尚不可知。参见《辽史》卷64《皇子表》,第1073、1074页。

③③《辽史》卷74《耶律敌剌传》,第1355页。

③④《辽史》卷75《耶律规烈传》,第1365页。

③⑤任爱君认为,辽太祖二十一功臣都曾是斡鲁朵中的执事人员,后来又转为政府机构官员,参见《契丹四楼源流说》,《历史研究》1996年第6期。但辽太祖功臣后人大多没有隶于某官的记录,而一旦隶属于斡鲁朵,其身分并不能随意解除。

③⑥《辽史》卷73《耶律曷鲁传》,第1347页。

③⑦另据爱新觉罗乌拉熙春对夺里懒太山将军及其妻永清公主二人墓志的考证,萧缅思也是当时“腹心部”的统帅之一,参见『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辽史』,第57页。

③⑧《辽史》卷73《耶律曷鲁传》,第1348页。

③⑨《辽史》卷75《耶律铎臻附古传》,第1367页。

④⑩《辽史》卷112《耶律辖底附迭里特传》,第1649页;卷1《太祖纪上》,第8页。

④⑪《辽史》卷1《太祖纪上》,第9-10页。

④⑫《辽史》卷116《国语解》,第1690、1694页。

④⑬李志凡:《唐张守珪墓志浅释》,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5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475页。

④⑭《辽史》卷73《耶律曷鲁传》,第1347页;卷112《耶律辖底传》,第1648页。

④⑮《辽史》卷112《耶律辖底传》云,辖底之所以拥立耶律迭剌等阿保机诸弟,是认为其懦弱,事成后可以取而代之;而迭剌认为“谋大事”须用辖底这样的人,事成后“亦必去之”(第1648-1649页)。

④⑯《辽史》卷32《营卫志中》,第427页;卷1《太祖纪上》,第7页;卷73《萧敌鲁附阿古只传》,第1349页。

④⑰《新唐书》卷219《北狄·渤海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182页。

④⑱《辽史》卷2《太祖纪下》,第24、19页。

④⑲《辽史》卷2《太祖纪下》,第24页;卷64《皇子表》,第1071、1072页;卷1《太祖纪上》,第12页。

⑤⑩《辽史》卷73《耶律斜涅赤附颇德传》,第1351页;卷75《耶律铎臻附突吕不传》,第1368页;卷75《耶律规烈附羽之传》,第1366页;卷77《耶律安传》,第1390页;卷76《耶律朔古传》,第1374页。

⑤⑪耶律鲁不古为阿保机从侄,但史书中没有见到其与阿保机亲密关系的记载。

⑤⑫《辽史》卷73《耶律曷鲁传》,第1347页;卷73《耶律欲稳传》,第1352页;卷73《耶律海里传》,第1353页;卷73《萧敌鲁附阿古只传》,第1349-1350页;卷75《耶律规烈传》,第1365页;卷64《皇子表》,第1073页;卷74《康默记传》,第1356页。

⑤⑬《辽史》卷75《耶律铎臻附突吕不传》载耶律突吕不在制成契丹大字后,“未几,为文班林牙……明年,受诏撰《决狱法》”(第1368页),而太祖神册六年有“诏定法律”事,故耶律突吕不撰《决狱法》当在神册五年。参见何天明:《辽代大林牙院探讨》,《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3年第4期。

⑤⑭《辽史》卷64《皇子表》,第1073页;卷2《太祖纪下》,第20页。

⑤⑮《辽史》卷2《太祖纪下》,第18页。

⑤⑯《辽史》卷74《韩延徽传》,第1358页。

⑤⑰《辽史》卷35《兵卫志中》,第458页。

⑤⑱《辽史》卷82《耶律隆运传》,第1422页;卷73《耶律欲稳传》,第1352页;卷45《百官志一》,第785页。

⑤⑲参见唐统天:《辽代仕进补议》,《社会科学辑刊》1990年第3期。

⑥⑩当代民族学家考察夏威夷、非洲祖鲁、印度洪扎与马达加斯加王国由酋邦到国家的转变,发现4个王国都存在为了打破各酋邦社会臣民忠于各自贵族世系的管辖格局,而委任亲信和官员对其进行统治的现象(参见陈淳:《酋邦概念与国家探源——埃尔曼·塞维斯〈国家与文明的起源〉导读》,《东南文化》2018年第5期),这与耶律阿保机分置功臣的做法,具有相同作用。

⑥⑪再生仪“倒植三岐木”、“三过岐木之下”、“过岐木七”、“预选七叟”(《辽史》卷53《礼志六》,第976页),祭山仪“皇帝率孟父、仲父、季父之族,三匝神门树;余族七匝”(《辽史》卷

49《礼志一》,第928页)。

⑥2《魏书》卷28《李栗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686页。

⑥3《金史》卷70《习室传》,北京:中华书局,2022年,第1724页。

⑥4《辽史》卷73《耶律曷鲁传》,第1348页;卷73《萧敌鲁传》,第1349页;卷73《萧敌鲁附阿古只传》,第1350页;卷73《耶律斜涅赤传》,第1350页;卷73《耶律斜涅赤附老古传》,第1351页;卷74《康默记传》,第1356页;卷74《韩延徽传》,第1358页;卷74《韩知古传》,第1360页;卷64《皇子表》,第1074-1075页。

⑥5参见苗润博:《〈辽史〉探源》,北京:中华书局,2020年,第52-53、56页。

⑥6《辽史》卷116《国语解》,第1705页。

⑥7刘浦江:《从〈辽史国语解〉到〈钦定辽史语解〉——契丹语言资料的源流》,《松漠之间: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183页。

⑥8关于陈大任《辽史》中编排辽太祖佐命功臣的可能情况,参见苗润博:《〈辽史〉探源》,第51、52、55、56页。

⑥9《辽史》卷75,“论曰”,第1371页。

⑦0耶律图鲁窘之父敌鲁古,主要仕历亦当在太祖时期,但无任何他在这一时期活动的记载。

⑦1舒焚:《辽史涉步》,第73页。

⑦2叶隆礼:《契丹国志》卷1《太祖大圣皇帝纪》,贾敬颜、林荣贵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3页。

⑦3陈述补注:《辽史补注》,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3034页。

⑦4《辽史》卷69《部族表》云“遣使诣五国及鼻骨德、乌古、敌烈四部捕海东青鹞”(第1220-1221页),明显表示乌古与敌烈非同部。此外,辽朝设置管理乌古、敌烈的机构建制也有所不同。参见程妮娜:《辽朝乌古敌烈地区属国、属部研究》,《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2期。

⑦5《辽史》卷81,“论曰”,第1419页。

⑦6《辽史》卷91,“论曰”,第1503页;卷91《耶律唐古传》,第1500页;卷91《萧术哲传》,第1501页;卷85《萧挹凛传》,第

1446页;卷85,“论曰”,第1452页。

⑦7《辽史》卷73《萧敌鲁传》,第1349页。

⑦8《辽史》卷15《圣宗纪六》记载,秘书省正字李万上书,“辞涉怨讪……万役陷河冶”(第187页)。“万役陷河冶”本意指李万被发配到陷河冶服役,卷116《国语解》竟将其作为地名整体摘录(第1695页),而释文只释“陷河冶”。

⑦9《辽史》卷73《耶律曷鲁传》,第1348页。

⑧0关于《辽太祖纪功碑》的制作时间,参见董新林等:《辽太祖纪功碑初步整理与研究》,《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第12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年,第78页。

⑧1《辽史》卷3《太宗纪上》,第36页;卷76《高模翰传》,第1378页。

⑧2这正可说明,尽管淳钦太后、耶律倍、耶律德光在契丹建国过程中功绩卓著,但此时他们的身分已不可能再列入佐命功臣行列。

⑧3参见董新林等:《辽太祖纪功碑初步整理与研究》,《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第12辑,第82、89页。

⑧4《辽史》卷73《耶律斜涅赤附颇德传》,第1351页;卷75《耶律铎臻附突吕不传》,第1369页。

⑧5《辽史》卷76《耶律朔古传》,第1374、1375页。

⑧6《辽史》卷64《皇子表》,第1072页。

⑧7与本文考证的佐命功臣名单相比,舒焚所考证21人,无耶律安端、耶律古、耶律朔古,而有耶律鲁不古、赵思温、卢文进。然舒氏并未认识到《辽史》卷75“论曰”的性质,其确定佐命功臣的依据仅是“可以算作这样的功臣的,似乎还有”而已(《辽史涉步》,第68-73页)。

⑧8《魏书》卷28《李栗传》,第686页。

⑧9参见张金龙:《拓跋珪“元从二十一人”考》,《北朝研究》1995年第1期。

⑨0关于北魏“离散部落”的性质,参见田余庆:《拓跋史探》,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第89页。

⑨1虽然学界对于“伴当”的性质尚有争议,但多数学者皆认同伴当是以个人为单位投效主君的。参见萧启庆:《元代的宿卫制度》,《内北国而外中国:蒙元史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22页。